公司代码:688636　　公司简称:智明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明达	68863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袁一佳
电话	028-68272498	028-68272498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1 栋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1 栋
电子信箱	qinyin@zmdde.com	yuanyijia@zmdd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1,917,257.45	2,080,689,183.50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4,564,306.53	1,396,237,788.98	2.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794,389.98	294,756,375.29	0.69
利润总额	57,557,410.01	39,024,734.50	4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63,881.31	38,298,045.33	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74,935.07	35,682,478.03	3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015.71	27,929,347.80	-13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42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3	34.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25.42	44,204,685	0	0	无	0
冯健	境内自然人	5.11	8,880,400	0	0	无	0
杜柯呈	境内自然人	5.06	8,806,168	0	0	无	0
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5	7,564,772	0	0	无	0
张跃	境内自然人	4.04	7,033,526	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父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2,813,065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01,911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0	1,572,841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390,00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364,45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王勇、张跃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编制。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 号)同意注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78,99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1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8,399,976.8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000,094.4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399,882.3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XYZH/2025BJAG1B0440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合理时收益)扣减手续费共计 95.2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7,389.61 万元,其中用于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9.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650.3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24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8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00.0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539.9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346.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42.71
暂时补流金额	8,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2
其他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27
其他-临时补流账户未使用	0.1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5.78

注:1、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差异所致;

2、公司使用补流账户 1001300001332728 管理暂时补流资金,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临时补流资金还有 0.15 万元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成都银行金河支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895	245.54	使用中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1332728	0.24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69,455.00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50,000.00 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9.59	666.95	666.95	2025年 12 月 18 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9.59	266.53	266.53	2026年 4 月 10 日	2026年 3 月 25 日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4,889.59	155.23	155.23	2026年 6 月 10 日	2026年 3 月 25 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6年 3 月 25 日	12个月	2026年 3 月 25 日	—	0.00
3,000.00	2026年 5 月 19 日	12个月	2026年 5 月 19 日	—	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4,000.00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 12 月 12 日	2026年 12 月 11 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4,000.00	2025/12/15	2026/1/6	2026/1/6	0.00	0.58%	7.2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1/9	2026/3/9	2026/3/9	0.00	0.85%-1.95%	6.3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700.00	2026/1/9	2026/4/9	2026/4/9	0.00	1%-2%	58.5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6/3/9	2026/3/23	2026/3/23	0.00	0.85%	0.6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6/4/13	2026/5/13	2026/5/13	0.00	1.90%	4.7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500.00	2026/4/13	2026/5/13	2026/5/13	0.00	1.90%	8.7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5/15	2026/6/15	2026/6/15	0.00	1.90%	8.1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6/18	2026/7/20	—	5,000.00	1.9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 1-6 月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出现问题。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 11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装备及商业航天嵌入式计算机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研发项目	否	15,040.00	14,889.59	14,889.59	1,042.71	1,739.22	-13,150.38	11.6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800.00	5,650.39	5,650.39	0.00	5,650.3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20,840.00	20,539.98	20,539.98	1,042.71	7,389.61	-13,150.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镇海股份
股票代码	603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镇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镇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镇海股份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舜通集团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	指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朴未来泉	指	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舜通集团与朴未来泉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交易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下述交易:朴未来泉以 15.51 元/股的价格受让舜通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35,802,881 股股份
标的股份	指	舜通集团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镇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802,881 股(占镇海股份总股本的 1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祯
注册资本	20,668.384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144686193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6-04-09至 9999-09-09
成立日期	1996年 4 月 9 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75%
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25%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郑祯	男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2	孙治	男	总经理	中国	宁波	无
3	方江州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宁波	无
4	方鑫钢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5	李明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沈科昱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7	杜世明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8	金晓倩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镇海股份外,舜通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鲁炎峰
注册资本	68,784.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74920547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3-08-01至 2033-07-31
成立日期	2013年 8 月 1 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10%
2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90%
合计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1	鲁炎峰	男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2	唐柏江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3	罗百欢	男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宁波	无
4	王丹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5	杨杰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6	陈军军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7	袁建成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8	潘建松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9	魏芊	女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10	章意锋	男	董事	中国	宁波	无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建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2025 年 2 月 25 日,舜通集团与舜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2026 年 8 月 18 日,舜通集团与舜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舜通集团、舜建集团同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舜通集团、舜建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国有股东基于资源配置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并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279,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8%;舜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639,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6 年 4 月 4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802,8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及舜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836,9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22%。该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上市公司收到舜通集团发来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通过的通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舜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共 35,802,881 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5.49 元/股(含)。

2026 年 6 月 3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有三家意向受让方向舜通集团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报名保证金。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经评审委员会对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三家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排名第一的意向受让方。

经舜通集团综合评定,并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中“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条件,确定上海朴未来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

2026 年 8 月 18 日,舜通集团与朴未来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舜通集团与舜建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舜通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4,476,9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舜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舜建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836,9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

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主体 |